

##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8年10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	13,888,472	2.80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3,172,597	2.66
3	周良璋	6,632,884	1.34
4	方胜康	4,693,760	0.95
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937,752	0.80
6	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800	0.69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0,310	0.64

8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6,808	0.55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948	0.50
10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520	0.42

二、2018年11月0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3,172,597	2.66
2	启明环宇投资有限公司	11,888,472	2.40
3	周良璋	6,632,884	1.34
4	方胜康	4,758,860	0.96
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937,752	0.80
6	舟山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800	0.69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9,401	0.63
8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6,808	0.5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7,990	0.42
10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7,520	0.42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